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元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51,35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456,347.2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9,031,770.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0,424,576.5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7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6,720.80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 基地建设项目	165,752.73	49,628.42	29.94%
新药研发项目	64,247.27	14,895.68	23.1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70.60	20.71%
合计	240,000.00	66,594.70	-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76,720.80万元中包含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161,402.6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

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

王永杰

王莉

王莉

